

လုပ်သီင်သွေးစွဲမှုပို့ဆောင်ရေးဝန်ကြီး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西财预发〔2017〕136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州直各部门，各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双版纳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州财政局。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2122568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西双版纳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各级配套用于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其他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彻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的全过程，包括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第三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全面系统原则。绩效管理贯彻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

目标引领原则。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要作为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绩效目

标要以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要依照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标准化，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资金绩效情况。

协作制衡原则。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部门职责，强化监督约束，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绩效管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章 绩效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第五条 州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规程；负责指导县市财政局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督导州级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选择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六条 州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规程；负责根据省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编

制本区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到县市；审核下级部门申报的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州财政局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督促落实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改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本系统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七条 各县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负责会同本级主管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指导本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州财政局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州级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会同本级财政局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等工作；督促指导本级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改意见，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现预期效益。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

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下达。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管理程序。

(一) 州级主管部门征集项目和提出资金分配预案时，要明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县市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支持方向和范围，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对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要求下级部门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二) 州级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通过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应的绩效目标，作为部门和单位使用资金、执行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州级区域性绩效目标应分解至县市级，县市级区域绩效目标汇总后应与州级区域绩效目标相一致。

(三) 各县市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紧密围绕州级主管部门明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同级部门申报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并逐级上报州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县级区域性绩效目标应分解至基层项目库中的具体项目，具体项

目绩效目标汇总后应与区域性绩效目标相一致。

(四)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时，要围绕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目标、使用方向和范围，编制预期要达到的绩效目标，提出实现绩效目标的可行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编制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并可量化。

(二)编制绩效目标的内容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和标准。

(三)绩效指标应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要求。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一)各级主管部门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属于本部门、本行业职能职责，是否与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任务相契合，是否与中期财政规划和地区、部门行业规划相衔接，措施任务是否紧密相关，是否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至项目、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

(二)各级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部门发展规划，是否存在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的问题，是否有相关数据支撑，是否可细化、

可衡量，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是否设置得科学、合理、可行等。

第四章 绩效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跟踪是指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五条 绩效跟踪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需要补充提供的其它内容。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管理机制，确保动态监管程序化、常态化。

第十六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在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系统中按季度录入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完成程度，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特点，确定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重要时间节点，定期或不定期采集数据，在跟踪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向政府报告，调整项目或申请财政收回资金，于每年8月初和次年2月初，将绩效跟踪报告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并分别逐级审核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选取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

绩效跟踪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跟踪报告，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要依托国库预算执行管理系统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库管理系统，重点统计分析各季度时间节点，各部门重点项目金使用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进度慢的要及时督促部门整改，对资金使用停滞的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每年8月初和次年2月初，将重点绩效跟踪报告提交同级主管门，并分别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分为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各级主管部门区域绩效自评、州级主管部门再评价和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一)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主管部门，同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 各级主管部门区域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各县市、州级各主管部门要分别对照事先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

党委、政府。

(三) 州级主管部门再评价。州级各主管部门根据综合绩效考核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再评价工作，重点考核覆盖面不低于30%。

(四) 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为评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期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州级主管部门应会同州财政局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投入、使用、整合、管理及项目实施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收益对象满意度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个性指标制定应根据不同部门和不同项目特点及专业属性，结合行业标准和要求分类建立。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

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按照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程序包括：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绩效评价方式，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审查核实有关资料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资金整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结果可用。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综合考核办法。从 2017 年起原则上将当年按因素法分配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资金的 30%作为绩效评价综合考核奖励资金进行再分配，综合考核办法如下。

(一) 考核对象：涉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考核内容。

1.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价。县市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要全覆盖。

2. 州级主管部门及县市财政局再评价。州级主管部门及县市财政局按照 30%以上的比例，开展县市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再评价，年度抽查可延伸到以前年度，对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被州级主管部门抽取的县市本项目绩效得分以州级主管部门评价得分为准，未被抽取的县市本项目绩效得分以县市本部门自评得分及县市财政局再评价为准。

3. 州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州财政局每年原则上选取 1 个以上部门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三）分值计算。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价、县市级主管部门再评价、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总分值均采用基础分 100 分制，附加奖励分 10 分的相关评价体系。

1. 各县市绩效评价得分。

各县市绩效评得分=该县市上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所有项目总得分/该县市上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所有项目的个数

该县市上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所有项目总得分=（未被州级主管部门再评价的县市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县市主管部门再评价得分）*0.5+县市财政局再评价得分*0.5

2. 县市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县市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各县市绩效评价得分*0.5+州财政局重点评价得分*0.5

(四) 评价结果等次。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得分 ≥ 90)、良($80 \leq$ 得分 < 90)、中($70 \leq$ 得分 < 80)、差(得分 < 70)四个档次。

第六章 绩效管理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州财政局要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建立绩效管理激励和问责机制，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分配、评估、退出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跟踪和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督促部门进行整改；经督促未改的项目，应及时停拨、冻结额度资金，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未整改到位的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范围与计划不符的项目，在以后年度安排预算时，应相应调减直至取消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和部门工作效率。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各级各部门要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参与项目分配资格审查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综合考核资金分配和下达。

(一) 基础绩效资金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县市，预留 30%部分全额分配；考核结果为中的县区，按评价结果实际得分比重分配；考核结果为差的，按预留资金总额的 50%分配。

(二) 绩效奖励资金分配。基础绩效分配后的剩余资金，全部作为奖励资金，按照评价结果得分权重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县市进行奖励分配。

(三) 综合考核资金下达。州级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综合考核结果及分配规定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商州财政局，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七章 绩效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密内容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要向社会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单位负责通过门户网站、其他媒体或公众可获知的其他渠道，采取通告、通知等多种方式公开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州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各县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